淡江時報 第 661 期

**教師評鑑母法通過 下學期起實施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賴映秀�淡水校園報導】56次校務會議已通過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評鑑不通過之教師，將維持原俸不晉薪。校長張家宜指示各院、系務必在下學期前依據母法訂定更嚴謹的評鑑辦法，經校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下學期立即實施。

辦法中規定，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，三項目總和滿分為100分，每項比例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。評鑑表分別由系級、院級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評、複評及終評，並依評鑑得分，分為通過（70分以上）、有條件通過（69~70分）、不通過（60分以下）3種等級，作成續聘一年或二年、長期聘任、維持原俸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之決議。評鑑不通過之教師，將予以續聘一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，且維持原俸不晉薪，並不得於校外兼課、兼職，校內不得超支鐘點，不得申請升等、休假及延長服務。且各教學一、二級單位應自訂教師評鑑規則及評鑑表，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校長表示，台大去年辦理教師評鑑，有五、六十位老師不能晉薪，而本校推動教師評量已有七、八年，從未有老師不晉薪，可見本校對教師在教學、研究方面的表現所訂定的辦法應重新加以檢討。她希望各系所儘速擬訂辦法，並於明年1月底前加開校評委員會議審議，明年5月份校評審會議，即依新法執行。

人事長徐錠基表示，這次雖因應大學法訂定評鑑辦法，但本校之前就有相關的規定，並非新制度。只是新法的評鑑標準更明確，各系院應體會其精神，院要比系更嚴格，認真執行，透過評鑑將不適任的教師顯現出來。